

#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

2008年3月11日

##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

###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#### 宗旨

本文件旨在重申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對於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意見。

#### 目前發展

有關為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，已在公開場合及立法會內討論了一段頗長的時間，殘疾人士的福祉一直是平機會關注的問題，我們認為應盡力改善他們融入社會的情況。

在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，議員曾促請盡早制定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，並且不設任何限制，例如只在某些日子或時間提供優惠的限制。這項優惠亦不應對政府給予其他福利服務的撥款構成影響。殘疾人士組織的成員建議，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應以增加傷殘津貼的形式發放，而應以改動八達通系統的方式進行。

#### 平機會的立場

由於本財政年度有鉅額盈餘，增加市民對於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期望，對於行政長官於2007年12月宣布，政府已決定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，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，平機會表示歡迎。我們認為，同樣重要的是，政府應繼續促請企業界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。政府應把握機會，及樹立榜樣，藉着行使其在港鐵公司內的擁有權及管理權，實現履行

社會企業責任。同時，政府應積極考慮在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或牌照條款內，訂明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條件。此外，企業社會責任獲高度評價已是全球的趨勢，並得到普遍的認同。顯然，優惠計劃的推行若依賴政府每年的財政盈餘，是不可取的。

有關計劃的運作方面，我們同意，為了確保殘疾人士乘搭每程公共交通都可享有票價優惠，計劃應以改動八達通系統的形式進行，其做法與取得學童或長者票價優惠的方式相似。技術要求不可以亦不應成為不推行此做法的理由。此模式應可更有效地解決個別殘疾人士的真正交通需要，以及對經常乘搭者優惠不足和非經常乘搭者優惠過多的憂慮，並且能方便殘疾人士。

總括而言，優惠計劃應以長遠的角度考慮，並且應從速進行，不應再有所拖延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  
二零零八年二月